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(加盖单位电子公章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必须提供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田东县作登瑶族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作登瑶族乡平略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一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作登瑶族乡平略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一期)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田东县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田东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